天津市东丽区明强特殊教育学校2025年学前教育学段招生简章

为进一步扩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资源覆盖面，根据《市教委关于做好2025年天津市幼儿园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津教政〔2025〕2号）要求，结合东丽区实际，现将东丽区明强特殊教育学校2025年学前教育学段招生工作有关事宜公布如下：

一、报名条件

1.凡户籍（包括蓝印户口）、合法固定居所在东丽区的适龄残疾幼儿（适龄幼儿户籍的户主、合法固定居所的产权所有人必须是适龄幼儿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及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幼儿须具有儿童预防接种手册。

2.招生对象：凡符合报名条件的年龄在3周岁—6周岁（2019年8月31日—2022年8月31日之间出生）幼儿均可报名。

3.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照教育部和我市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二、报名时间

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25日（星期日）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30-16:00

录取顺序与报名顺序无关，请家长合理安排时间来校报名。

三、报名办法

1.本区符合招生条件的适龄幼儿，由一名家长带领幼儿，须持残疾证（或者诊断证明）、居民户口簿、合法固定居所的证明（原件、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名与评估。

2.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由一名家长带领儿童，须持残疾证（或者诊断证明）、居住证、务工证明（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清单）、住房证明和户籍证明，按规定时间到我校进行入学登记。

四、招生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明强特殊教育学校（东丽区丰年村丰安路176号）。

五、注意事项

1.家长应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属实。

2.学校将根据学生特点和评估结果，对学生进行适宜安置。

咨询电话：84932192-8110 联系人：张老师

天津市东丽区明强特殊教育学校

2025年5月6日

天津市东丽区明强特殊教育学校2025年义务教育学段招生简章

根据《2025年东丽区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和《2025年东丽区初中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现将我校招生工作有关事宜公布如下：

一、报名条件

1.凡户籍（包括蓝印户口）、合法固定居所在东丽区的适龄残疾儿童（适龄儿童户籍的户主、合法固定居所的产权所有人必须是适龄儿童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及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学生入学后，及时提交卫生部门签发的儿童预防接种证。

2.招生对象：年满六周岁的适龄中重度残疾儿童（2019年8月31日前出生）；已完成小学教育阶段中重度残疾少年。

3.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照教育部和我市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二、报名时间

对符合招生条件入我校**小学段一年级**的适龄儿童，家长可结合实际情况选择**线上或线下**一种报名方式办理即可。

1.线上报名：5月19日-25日（每日9：00-19:00）。

2.线下到校报名：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25日（星期日）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0-4:00

录取顺序与报名顺序无关，请家长合理安排时间来校报名。

三、报名办法

（一）线上报名：适龄儿童家长实名认证后登录“津心办”APP，从“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中进入教育入学场景，上传残疾证、居民户口簿、合法固定居所的证明图片完成线上报名操作。

线上报名操作方法详见：https://mp.weixin.qq.com/s/z\_RPqfekV8eN1bujTP2JTg

完成线上报名的适龄儿童，在指定时间内到校评估。

（二）线下到校报名

1.本区符合招生条件的适龄儿童，由一名家长带领儿童，须持残疾证、居民户口簿、合法固定居所的证明（原件、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名与评估。

2.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由一名家长带领儿童，须持残疾证、居住证、务工证明（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清单）、住房证明和户籍证明，按规定时间到我校进行入学登记。

四、招生地点

天津市东丽区明强特殊教育学校（东丽区丰年村丰安路176号）。

五、注意事项

1.家长应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属实。

2.学校将根据学生特点和评估结果，对学生进行适宜安置。

3.适龄少年确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带有效证明于5月24日前到学校提出申请。

4.学校依据资助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享受学生生活补助，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请到校咨询。

咨询电话：84932192-8110 联系人：张老师

天津市东丽区明强特殊教育学校

2025年5月6日

天津市东丽区明强特殊教育学校2025年职业教育学段招生简章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2〕44号）要求，现将我校招生工作有关事宜公布如下：

一、报名条件

1.凡户籍在东丽区的适龄残疾少年。（户籍的户主必须是适龄少年的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2.招生对象：年满十六周岁（2009年8月31日前出生）有一定劳动能力的适龄残疾少年。

3.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照教育部和我市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二、报名时间

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25日（星期日）

上午 8:30-11:00 下午 1:30-4:00

录取顺序与报名顺序无关，请家长合理安排时间来校报名。

三、报名办法

符合招生条件的适龄少年，由一名家长带领少年，携带残疾证、居民户口簿、合法固定居所的证明（原件、复印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校报名与评估。

四、招生地点

东丽区明强特殊教育学校（东丽区丰年村丰安路176号）。

五、注意事项

家长应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其他证明材料属实。

咨询电话：84932192-8110 联系人：张老师

天津市东丽区明强特殊教育学校

2025年5月6日